

##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### 財政和人手承擔

#### 引言

本文件闡述問責制所引致的財政和人手承擔。

#### 概要

2. 財政和人手承擔分述如下 –

- (a) 額外開支以支付 14 個主要官員的非公務員職位的所需費用，但同時會刪除政務司司長、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三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；
- (b) 決策局的 16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公務員職位將改稱為常任秘書長，此事不涉及額外撥款。將會擔任有關開支總目和分目管制人員的是常任秘書長，而非局長；
- (c) 通過重新調配現有財政資源，為十一名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人員；以及
- (d) 開設一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非公務員職位，但同時會刪除新聞統籌專員的公務員職位。

#### 主要官員的薪酬

3. 14 名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建議薪酬中以現金支付的部分載列如下 –

- 1 名政務司司長 : 月薪 345,850 元
- 1 名財政司長長 : 月薪 334,150 元

1 名律政司司長 : 月薪 322,850 元

11 名局長 : 月薪 311,900 元

4. 由於不再需要政務司司長、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現有首長級公務員職位，故會將之刪除。現時 16 個決策局的 16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將改稱為常任秘書長。出任人員會協助所屬局長制訂和實行政策，並負責局內的人事和財務管理工作。

5. 每年的額外開支約 4,200 萬元，以支付 14 個新設主要官員職位的開支。

### 常任秘書長擔任管制人員

6. 目前，除一名局長外<sup>1</sup>，所有其他局長均須負責交代他們的開支總目和分目。在新安排下，常任秘書長須承擔責任，確保他們在局內所負責範疇的財政資源運用得當。因此，由常任秘書長擔任有關開支總目和分目的管制人員，較由問責制局長擔任更為合適。

### 局長的行政支援

7. 每名局長所獲的辦公室人員包括 –

- (i) 一名政務助理（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）；
- (ii) 一名新聞秘書（職級相等於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）；
- (iii) 一名私人助理（職級相等於總薪級第 28 至 33 點）；以及
- (iv) 一名司機（職級相等於總薪級第 5 至 10 點）。

這些職位可透過職位調派由公務員出任，但如主要官員認為直接招聘更為合適，也可這樣做。如屬後者，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將與職級相等的公務員相若。這些人員會在有關主要官員離開政府時離職。

---

<sup>1</sup> 唯一例外是規劃地政局局長，現時規劃地政局的開支是由總目 56 項下撥款支付，其管制人員為工務局局長。

8. 當局會藉重新調配資源，提供這些行政支援人員，故毋須申請增加撥款。

###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

9.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。新聞統籌專員的公務員職位將會刪除。

### 徵詢意見

10. 謹請議員考慮上述建議並提出意見。我們會在 6 月初向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。

政制事務局  
2002 年 5 月 27 日